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6-01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荣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薛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个人简历

荣斌,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1998年7月进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水泵厂副厂长,其职务部分为公司副经理,公司机械系统事业部制造一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机械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汽车油系统事业部副经理、机械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亮,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9月进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汽车零部件事业部生产一部副经理,无锡威孚山油泵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机械系统事业部制造一部副经理、公司机械系统事业部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汽车零部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汽车零部件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亮,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9月进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汽车零部件事业部生产一部副经理,无锡威孚山油泵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机械系统事业部制造一部副经理、公司机械系统事业部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汽车零部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汽车零部件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6-01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尹震刚、Kirsch Christoph、荣斌、冯志明、Xu Daquan、黄睿、李俊峰、邢敏、冯凯强、杨福源、何慕倩),实际参加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尹震刚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亮,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9月进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汽车零部件事业部生产一部副经理,无锡威孚山油泵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机械系统事业部制造一部副经理、公司机械系统事业部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汽车零部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汽车零部件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根据2026年6月2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9,248,000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99646%,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分派已满足上市条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将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停牌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数量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6,5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494104%,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及张伟持有上市公司85,1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56250%,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70,56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996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5.1条的规定,“股权分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82,240,000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999646%,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权分拆已于2026年6月3日起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说明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和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3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934,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32,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5股,合计转增127,00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9,248,000股。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409,248,000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99646%,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5.1条的规定,“股权分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3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股票分拆已满足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股票代码:001331)将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和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3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934,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32,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5股,合计转增127,00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9,248,000股。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409,248,000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99646%,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5.1条的规定,“股权分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3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股票分拆已满足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股票代码:001331)将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6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宽厚板生产线部分设备设施,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周口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周口公司提供过担保业务累计352,934.67万元。前述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3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周口公司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周口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宽厚板生产线部分设备设施,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周口公司提供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6年度为周口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4亿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19.5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5J7R3B

(三)注册资本:伍拾叁亿玖仟零捌万陆仟肆佰圆整

(四)法定代表人:罗大春

(五)成立日期:2018年7月26日

(六)公司住所: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A座15楼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铁压加工;铁合金冶炼;工程和材料销售;炼焦;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材料修理;热力和生产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和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3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934,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32,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5股,合计转增127,00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9,248,000股。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409,248,000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99646%,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5.1条的规定,“股权分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3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股票分拆已满足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股票代码:001331)将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和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3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934,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32,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5股,合计转增127,00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9,248,000股。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409,248,000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99646%,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5.1条的规定,“股权分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3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股票分拆已满足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股票代码:001331)将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和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3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934,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32,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5股,合计转增127,00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9,248,000股。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409,248,000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99646%,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5.1条的规定,“股权分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3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股票分拆已满足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股票代码:001331)将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6.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锁定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股票,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按以下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时点: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份额为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50%;

第二期解锁时点: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份额为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50%。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锁定期安排。

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344,458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据此,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锁定期满,未发生因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股份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办法(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

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股票,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按以下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时点: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份额为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50%;

第二期解锁时点: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份额为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50%。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锁定期安排。

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344,458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据此,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锁定期满,未发生因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股份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办法(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

注:上述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指“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26)第2012012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936,695.03万元,未能达到公司2024-2024年5年平均营业收入;2025年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1,226.81万元,未能达到公司2020-2024年五年平均归母净利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四、后续安排

1.鉴于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管理委员会收回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解除上市后以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属于公司,或由管理委员会通过法律程序以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标的股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内幕交易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锁定期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布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布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信息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2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会议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10: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中,公司董事长江逾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将与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其中公司职工代表委员王亚娟女士因参加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6-027

注:上述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指“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26)第2012012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936,695.03万元,未能达到公司2024-2024年5年平均营业收入;2025年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1,226.81万元,未能达到公司2020-2024年五年平均归母净利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四、后续安排

1.鉴于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管理委员会收回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解除上市后以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属于公司,或由管理委员会通过法律程序以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标的股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内幕交易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锁定期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布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布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信息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2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日、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编制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8.59元/股调整为7.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344,458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4,500,181股,过户价格为7.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办法》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28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5,672,2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办法(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

第一期解锁时点: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份额为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50%;

第二期解锁时点: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份额为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50%。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锁定期安排。

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344,458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据此,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锁定期满,未发生因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股份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办法(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3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在年度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须补缴税款4.52亿元,主要是对2023年以来已享受的增值税附加抵减额重新进行核算,调减已享受的附加抵减额并补缴相应税款;同时须补缴滞纳金2.4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缴纳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一季度当期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的2026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3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华菱钢铁股份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渡北路695号C座H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27,013,527	99.678%	933,696	0.284%	126,700	0.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晔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人,董事李晔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刘琳婧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除副总经理李晔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6,973,427	99.669%	161,136	0.289%	149,300	0.04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7,013,527	99.678%	933,696	0.284%	126,700	0.038%